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892號

原告 謝月梅

訴訟代理人 呂佳穎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4046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下午4時33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23公里處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而於112年11月3日舉發（見本院卷第57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違

0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
02 113年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40467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4 4,000元（原「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
05 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
06 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廢止並通知原告，
07 見本院卷第75、81、109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
08 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 11 1. 採證相片並未拍到車牌，應非系爭汽車，且檢舉人使用之設
12 備是否為國家認定之標準設備亦有疑慮。
- 13 2. 在開放行駛路肩起點我就駛入，但沒有標示要下圓山交流道
14 才可以進來，當我發現圓山交流道時已不到100公尺，必須
15 要趕快向左變換車道才可以下重慶交流道，該路段標示設計
16 不良未提供足夠變換車道的時間、距離。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答辯要旨：

20 檢視採證影像，系爭汽車行駛於國道1號之路肩，且於禁止
21 變換車道處變換至主線車道，核其行為已違反國道主線實施
22 開放路肩作業規則等規定。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6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7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8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29 千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30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3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01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第19條第3
02 項規定：「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
03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
04 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
05 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06 3. 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下稱開放路肩作業規定）
07 第4條第1款規定：「四、開放路肩類型(一)開放路肩終點銜接
08 出口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附圖1）：1. 行駛路肩車輛於
09 『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後限往出口車流行駛，
10 得變換至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駛出，不得變換至主線、爬坡
11 道或輔助車道。2. 非往出口小車須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
12 換車道』標誌前駛離路肩。3. 行駛路肩車輛得於『路肩限行
13 小車開放變換車道』標誌後變換至出口匝道。」。

14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15 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AA40467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6 通知單、採證照片、民眾檢舉明細（本件違規日期112年9月
17 19日，檢舉日期為同年月21日，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
18 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2
19 年12月26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34898號函（下稱系爭函
20 文）、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勘驗筆錄及擷取畫
21 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23-24、73-74、83-85、120、
22 125-133頁、證物袋內檢舉明細），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
23 定。

24 (三)原告雖主張：採證相片未拍到車牌，非系爭汽車，採證設備
25 是否為國家認定之標準設備有疑慮；該路段標示設計不良等
26 語。經查：

27 1. 原告於陳述意見及起訴時另稱：系爭汽車行駛至路肩通行終
28 點處必須駛回主線外側車道，否則會撞上護欄等語（見本院
29 卷第15、65頁），就其自路肩向左變換至主線車道，係因若
30 不變換車道會撞上路肩終點之護欄，抑或必須變換車道才可
31 以下重慶交流道，所述前後不一，所言是否屬實，已值懷

01 疑。

- 02 2.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錄影當時為日間，
03 天氣晴朗，視距正常。畫面時間16:33:35時，可看見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行駛於白色實線外側之
05 路肩（見圖1）。畫面時間16:33:35開始，亦可看見系爭汽
06 車使用左側方向燈（見圖2、3、4）；其左側車輪於
07 16:33:42時壓到路肩左側之白色實線上（見圖5）。畫面時
08 間16:33:42-16:33:45，系爭汽車由路肩向左變換至主線車
09 道，並於16:33:45完成變換車道（見圖6、7、8）。」，有
10 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0、125-133
11 頁）。依勘驗內容，可見系爭汽車之車牌號碼，且系爭汽車
12 自路肩向左變換至主線車道。
- 13 3. 原告雖主張：採證設備是否符合國家認定標準有疑慮等語。
14 然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2項規定，民眾檢舉需敘明違規
15 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屬
16 實，應即舉發，並無民眾錄影設備需經檢驗合格之規定。又
17 就錄影設備而言，僅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存儲設備予
18 以紀錄、存檔，且本件採證影像，經本院當庭勘驗，畫面清
19 晰，畫質及光線前後一致，週邊景物連續，應可採憑，原告
20 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 21 4. 原告又主張：開放行駛路肩起點我就駛入，沒有標示要下圓
22 山交流道才可以進來，當我發現圓山交流道時已不到100公
23 尺，必須變換車道才可以下重慶交流道，該路段標示設計不
24 良等語。然查，本件舉發地點（國道1號南向23公里）前之
25 路段於南向22.63公里處設有「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
26 道」告示牌，並於南向22.2公里處設有「前方路肩通行禁止
27 變換車道」之預告牌面，有系爭函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28 73-74頁），依開放路肩作業規定第4條第1款之規定，原告
29 得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駛離路肩，於
30 「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後則限往出口車流行駛，得
31 變換至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駛出，不得變換至主線車道，原

01 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見本院卷第83頁，縱駕駛人為呂佳
02 穎，其亦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6、121頁），自應知
03 悉並遵守上開規定及標誌，然卻仍駕駛系爭汽車於「路肩限
04 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後之路肩變換至主線車道，其違規事
05 實明確。

0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8 併予敘明。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
10 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法 官 林宜靜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許慈愨